

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39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6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九期、十期、十一期、十二期分别发行。偿债来源方面，本批债券五至八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偿债来源，九至十二期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偿债来源，分别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偿债来源34亿元（五至八期），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0.2亿元（占30%），10.2亿元（占30%），10.2亿元（占30%），3.4亿元（占10%）。

2. 以车辆通行费收入为偿债来源5亿元（九至十二期）。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1.5亿元（占30%），1.5亿元（占30%），1.5亿元（占30%），0.5亿元（占10%）。

上述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中，3年期、5年期及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2016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6年陕西省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39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1.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债券10.2亿元，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券1.5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1.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债券10.2亿元，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券1.5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1.7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债券10.2亿元，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券1.5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3.9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债券3.4亿元，车辆通行费专项债券0.5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及7年期的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

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6 年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为政府性基金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车辆通行费收入。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土地收储、市政设施建设及高速公路建设。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6 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

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二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积极应对经济持续下行压力，主动适应新常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陕西稳步迈入中等发达省份行列。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1%，经济总量达到 1.82 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 7721 美元，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产业结构得到新优化，苹果、猕猴桃产量全国第一，能源化工高端化步伐加快，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3 个百分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过 10%。基础设施成为新优势，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000 公里；西安至郑州、太原等高铁建成投运，西安地铁 1、2 号线建成投运，西安咸阳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3300 万人次。协调发展取得新提升，关中年均增长 11.7%，占全省比重 65%，陕北年均增长 8.9%，占全省 21.3%，陕南年均增速超过全省 2 个百分点，占全省 13.7%；西咸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区，城镇化率达到 53.9%。社会民生呈现新亮点，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1% 和 14.2%，医改经验被誉为中国的“陕西样本”。社会保障体系城乡全覆盖，移民搬迁使 174.7 万群众搬进新居。生态建设获得新进展，五年完成造林 2294 万亩、保护恢复湿地 12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43%。改革开放汇聚新动力，西安获批国家全面创

新改革试验区，西安高新区获批全国自主创新示范区，非公经济占比达到 53.4%，累计引进外资 178 亿美元，外贸依存度达到 10.5%。

实践证明，“十二五”是陕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稳步迈入中等发达省份的五年，是全面改革不断深化、外向型经济实现突破的五年，是民生社会事业显著改善、人民福祉不断提升的五年。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陕西的发展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结构调整进入倒逼阶段，多元支撑的产业格局尚未有效形成；科教优势发挥不够充分，创新潜能释放不足，军民融合程度较低；经济发展的外部条件趋紧，资源生态环境约束加剧；要素市场有待完善，市场主体活力不强；对外开放水平不高，投资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全面小康短板不少，扶贫攻坚任务艰巨；民生改善需提升质量，农民增收亟待提速。

“十三五”时期（2016-2020 年）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战期，是加快推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期。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

¹《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见附件。

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追赶超越、转型发展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惠民、协同共享、开放融合战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陕西省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陕西”建设迈上更高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富裕陕西建设提高到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和谐陕西建设迈上新的境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现代化，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法治陕西扎实推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陕西特色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美丽陕西建设展现新的景象。到2030年，陕西基本迈入高收入省份行列，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入后期阶段，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消费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展示形象发力点，各项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美好的局面基本形成。

(二) 2013-2015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045.21	17689.94	18171.8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11	9.7	8.0
第一产业 (亿元)	1526.05	1564.94	1597.63
第二产业 (亿元)	8911.64	9689.78	9360.3
第三产业 (亿元)	5607.52	6435.22	7213.93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9.5	8.8	8.8
第二产业 (%)	55.5	54.8	51.5
第三产业 (%)	35	36.4	39.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934.2	18709.69	20177.98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²	201.27	274.07	304.5
出口额 (亿美元)	102.24	139.28	147.54
进口额 (亿美元)	99.03	134.79	156.96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38.54	5572.84	6578.1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858	24366	2642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6503	7932	868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3.0	101.6	10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7.3	97.1	90.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99.3	98.5	95.2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2.0	101.1	98.3
各项存款金额 (本外币) (亿元)	25736.72	28288.72	32685.32
各项贷款金额 (本外币) (亿元)	16537.69	19174.05	22096.84

注：根据陕西省统计局印发的《2013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整理，详细情况参见陕西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³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4 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90.40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891.63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7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1.6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1891.63 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7

² 2014 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2014 年度进出口总额、出口额、进口额分别为 1683.53 亿元人民币、855.54 亿元人民币、827.99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4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1428 人民币、美元折算为 274.07 亿美元、139.28 亿美元、134.79 亿美元。2015 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2015 年度进出口总额、出口额、进口额分别为 1895.66 亿元人民币、918.52 亿元人民币、977.14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5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 6.22555 人民币、美元折算为 304.50 亿美元、147.54 亿美元、156.96 亿美元。

³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4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 年数据为决算草案口径，2016 年数据来源于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2015 年陕西省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2016 年债券收支预算正在报人大审批中，待批准后公布。

亿元。

2015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59.9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00.3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260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4.32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100.3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65亿元。

2016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134.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1530.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564.9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62.5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01.37亿元，转移性支出1655.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5.11亿元。

2015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376.0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68.17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72.42亿元，转移性支出1899.4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91亿元。

2016年，陕西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3752.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741.8亿元⁴。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

⁴ 2016年年初支出预算较2015年决算数小，仅包含中央提前告知的补助数额，预算执行中还将增加。

2014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11.2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61.67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4.83亿元，转移性收入36.9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08.28亿元，转移性支出81.46亿元。

2015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802.9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59.9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25.24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19.86亿元，转移性收入43.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99.77亿元，转移性支出62.52亿元。

2016年，陕西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700.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716.3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204.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82.2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年，陕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0.8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7.57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9.9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6.75亿元。

2015年，陕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5.4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3.5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3.7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63亿元。

2016年，陕西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8.0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6.9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6.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5.29亿元。

(五)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车辆通行费预决算数据

2014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385亿元，决算571.39亿元；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160亿元，决算159.63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577.2亿元，决算437.67亿元；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163亿元，决算153.31亿元。

2016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预算401.07亿元，全省车辆通行费收入预算157.7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8711.13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4844.84亿元，占55.6%；政府或有债务3866.29亿元，占44.4%。⁵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县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465.29亿元、4379.55亿元，分别占9.6%、90.4%。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1657.07亿元、1208.89亿元、678.95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应付未付款项和回购（BT）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2091.92亿元、655.66亿元、551.6亿元和377.8亿元。

⁵ 2015年债务余额待人大批准后公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生态建设、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4744.58 亿元，占 97.9%。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6 年至 2018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22.86%、24.11%和 18.06%，2019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29.68%。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土地收储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相应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这些债务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二) 陕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陕西省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56.29 亿元，占全省的 9.4%；或有债务 2713.19 亿元，占全省的 70.2%。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456.29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陕南陕北移民搬迁等；或有债务 2713.19 亿元，主要来源是交通运输项目贷款、高校贷款等。

(三)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陕西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2015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号)，明确了各级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财政部门管理，并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了全新的规定：一是实行限额控制、统一举借。各级政府举债，需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全省举债额度由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在全省举债额度内根据各级举债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的举债额度，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除此之外各级政府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二是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强化监管，并实行债务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债务审计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逐步形成“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二是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5〕159

号)要求,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我省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5064.8亿元,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提出省本级及各市区2015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2016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待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再予公布。

三是积极做好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工作。2015年,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厅成立了政府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开展了信用评级、组建承销团、制定债券发行计划等工作,与债权人、债务人、各级财政部门进行了三方数据核对,制定了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全年各批次政府债券发行。同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拨付、会计核算等后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四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我省数次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五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近年来,陕西省进一步加强了

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考核力度，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扣罚，对风险控制较好市县进行奖励，督促市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今后将每年对市县和省级部门政府债务风险进行预警通报并上报省政府；建立各级政府性债务公开和常态化审计机制；将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情况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规举债、管理不力、风险大幅攀升的市县和省级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